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证监会 2020 第 71 号公告文解读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部

作 者：李克量

日 期：2021 年 4 月 2 日

联
辉
青
云
珠
璧
万
里



摘要：

本文对证监会发布的 2020 第 71 号公告文，即《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重要条款进行了解读，通过对重要条款的解读，明确私募投资基金所面临的监管风险，从而构建相应的合规体系，以此促进私募基金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关键词：

私募基金 监管规定 合规发展





证监会 2020 第 71 号公告文解读

2021 年 1 月 8 日，针对私募基金行业所出现的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备案义务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发布了（2020）71 号公告文，即《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执业底线要求，并对已有的要求进一步作了重申和细化，从而建立了宽严相济的合规标准体系，为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本源指明了方向，以下是本文对《若干规定》的重要条款解读。

第一、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

随着私募行业的迅速发展，监管机关对私募机构的要求也更加规范化，尤其在私募行业出现部分“暴雷”事件后，从侧面证明投资者对私募行业的了解还不够充分，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更直观辨别私募机构。《若干规定》第三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及经营范围做了重申，明确提出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及经营范围中应当直接释明“私募”从业信息，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即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中应当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范围中应当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鉴于目前实际操作中，大多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字样，并未包含“私募”字样。因此，《若干规定》



实行“新老划断”，对于既存登记的管理人，无需按照《若干规定》进行名称变更，对于《若干规定》实施后登记的管理人，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应当符合《若干规定》要求。对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局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关于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登记注册机构做好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登记工作。

第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专业化经营，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为了规范私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若干规定》第四条重申，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回归证券投资、股权投资的本源，明确严禁基金管理人利用募集财产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此项规定有助于私募行业回归“私募”与“投资”本质，确保私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若干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不得从事国家禁止投资、限制投资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等，对于存在上述经营活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证监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范围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哪些业务是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禁止涉足的，有助于整个私募行业更加规范有序发展、远离系统性金融风险。



第三、重申私募基金宣传推介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

为了打击部分私募机构规避合格投资者而变相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若干规定》第六条重申，私募基金应回归“非公开”本质，守住私募基金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的底线。《若干规定》明确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并进一步明确为“十不得”行为，包括不得违反合格投资者要求募集资金，不得通过互联网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不得设立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的分支机构以及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等。同时，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第四、明确合格投资者标准及投资者人数限制

《若干规定》第七条明确了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视为《私募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此项规定从制度层面完善了合格投资者范围。同时，《若干规定》再次强调，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或者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投资者人数限制。

第五、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利益冲突



对于关联交易，《若干规定》并未绝对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而是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该健全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除了应该遵守法律法规及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也就是投资前取得全体投资者决策同意，投资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对此，《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第十一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第六、新老划断，有序过渡

为平稳过渡，《若干规定》构建了宽严相济的合规标准体系，通过实行新老划断、设置过渡期等措施，针对《若干规定》实施前已登记的机构，若其存在不规范、不合理的现象，证监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严重违规”、“一般性违规”和“逐步出清”的分类处理措施，分别设置了“限期一年”、“限期六个月”、“即刻”整改期限。同时将结合整改情况，对主动提前完成整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给予适当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安排。

总体而言，中国证监会通过《若干规定》主要重申并细化了现有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自律规则中对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



求，对于规范私募基金管理市场、营造合规文化将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